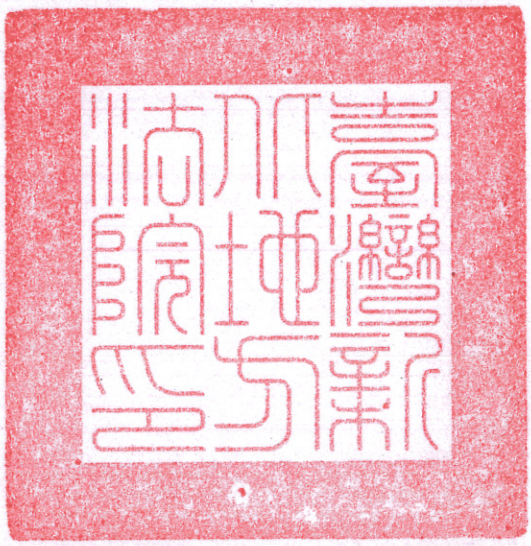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壹壹 零年 伍月 柒日　發文
發文字號：新北院賢人字第1100000805號



裝

主旨：公告本院110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第一階段筆試應試名單、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

依據：本院110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第陸點、第柒點及第玖點。

訂

公告事項：

一、應試名單如下：

A001張○誠、A002江○範、A003洪○軒

二、應試時間：110年5月13日(四)上午9時至11時

三、筆試地點：本院(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3樓大禮堂

四、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筆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任一正本應試供查驗，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並於筆試當日上午8時35分前於本院行政大樓1樓集合，將由專人引導前往應試場所，請準時辦理報到。

線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COVID-19)疫情，應試人員

應配戴口罩，並於報到地點測量體溫，並出示「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如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外出、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者，不得進入應試。

(三)筆試於鐘響10分鐘內仍可入場外，開始後45分鐘始可交卷，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

(四)附發簡明小六法，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甄選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自行蒐集知悉。申請人不得於所附發之簡明小六法封面或內頁書寫或註記任何文字或符號，終場前繳交試卷或終場收卷時，均應將簡明小六法置於桌面，不得攜離試場。

(五)甄選日期倘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視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公告是否停止上班為據，請應試人密切注意新聞媒體相關訊息。甄選若另擇期舉辦，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院長 陳賢慧